



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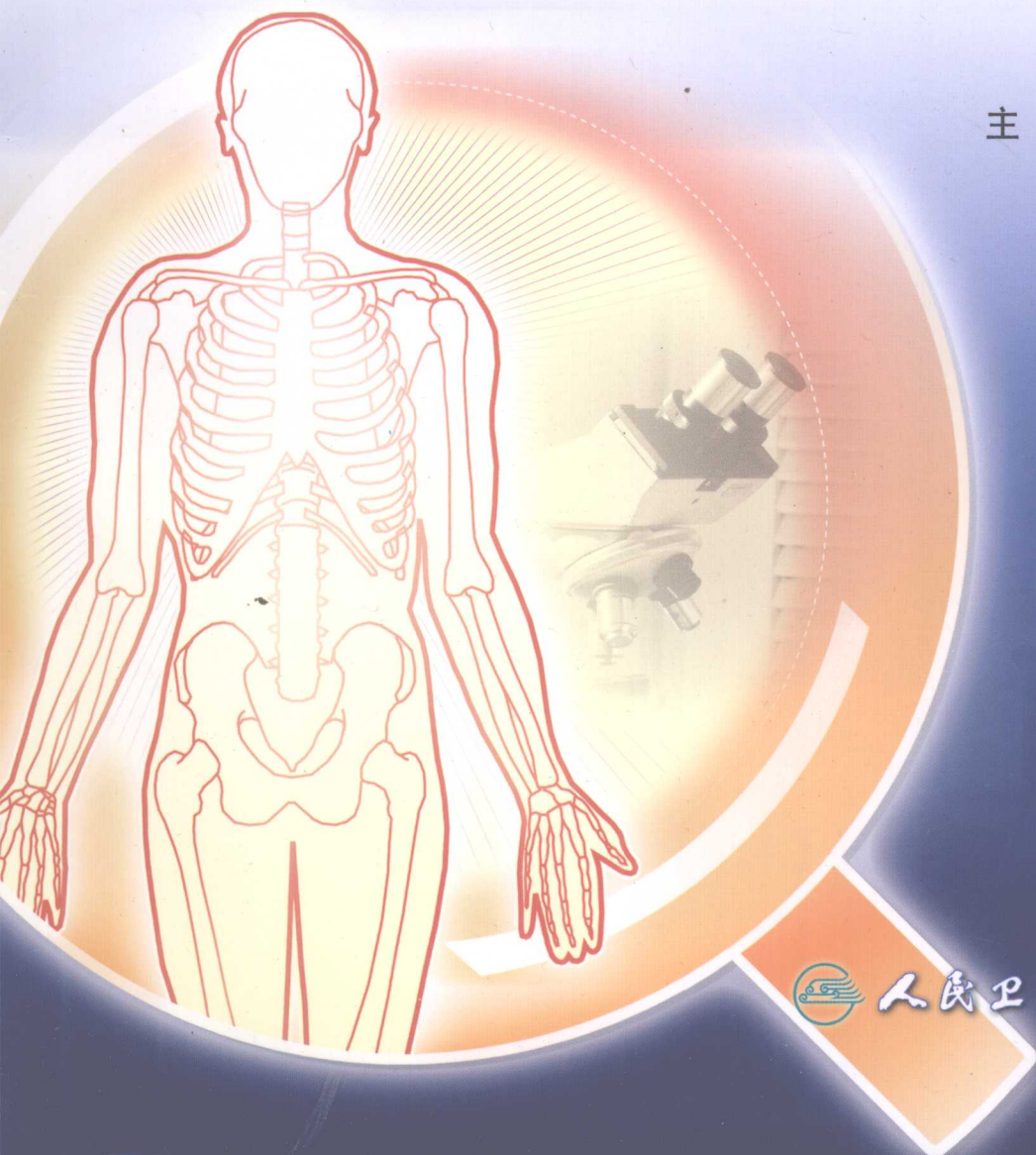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学校教材

► 供法医学类专业用

# 法医学概论

第4版

主 编 丁 梅



人民卫生出版社

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教材  
供法医学类专业用

# 法医学概论

第 4 版

主 编 丁 梅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梅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王保捷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刘 良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赵子琴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侯一平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雷怀成 (郑阳医学院基础医学院)

人民卫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学概论/丁梅主编.—4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9.7

ISBN 978-7-117-11902-3

I. 法… II. 丁… III. 法医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2455 号

门户网: <a href="http://www.pmph.com">www.pmph.com</a>	出版物查询、网上书店
卫人网: <a href="http://www.hrhexam.com">www.hrhexam.com</a>	执业护士、执业医师、 卫生资格考试培训

本书本印次封底贴有防伪标,请注意识别。

## 法医学概论

第4版

主 编:丁 梅

出版发行: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67616688)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3区3号楼

邮 编:100078

E-mail: [pmph@pmph.com](mailto:pmph@pmph.com)

购书热线:010-67605754 010-65264830

印 刷:三河市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9.5

字 数:206千字

版 次:1988年10月第1版 2009年7月第4版第1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117-11902-3/R·11903

定 价:1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87613394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法医学专业第四轮

## 教材修订说明

20世纪80年代,我国率先在医学院校中设置了法医学专业,并首次编写了成套的法医学教材,从而有力地推动了法医学的发展。进入21世纪,为适应我国高等医学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经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卫生部教材办公室、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法医学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审议,教育部核准,决定从2007年5月开始进行五年制法医学专业规划教材第四轮的修订。修订工作以《中国医学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关于“十一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为指导,及时反映新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改革的成果,在选择教材内容和编写体系时,遵循专业培养目标,注意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为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创造条件。第四轮的修订发扬了第三轮的编写优点,在坚持“三基”、“五性”、“三特定”的同时,提倡创新,使内容更为完善,适合于法医学教育的发展和人才培养,促进我国法医学教育水平的提高,使我国法医学鉴定更为科学、公正和公平,为以人为本的法制思想和建设服务。

全套教材共10种,本次修订10种,于2009年秋季全部出齐,为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其中2种同时为教育部确定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法医学教材目录

1. 法医学概论	第4版	主 编	丁 梅		
2. 法医病理学	第4版	主 编	赵子琴		
		副主编	王英元	官大威	廖志钢
△3. 法医物证学	第3版	主 编	侯一平		
		副主编	王保捷	郭大玮	
△4. 法医毒理学	第4版	主 编	刘 良		
		副主编	张国华		
5. 法医毒物分析	第4版	主 编	廖林川		
		副主编	王玉瑾		
6. 法医临床学	第4版	主 编	刘技辉		
		副主编	邓振华		
7. 法医精神病学	第3版	主 编	胡泽卿		
8. 法医人类学	第2版	主 编	张继宗		
9. 刑事科学技术	第3版	主 编	李生斌	万立华	
10. 法医学	第2版	主 编	丛 斌	常 林	

#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法医学专业第四轮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吴家驹**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克峰	王保捷	王英元	石鹏建
刘 良	李生斌	陈玉川	侯一平
赵子琴	竞花兰	徐小虎	黄光照
景 强			

## 委 员 姓 名

王克峰	王保捷	王英元	石鹏建	分册主编 1
刘 良	李生斌	陈玉川	侯一平	分册主编 2
赵子琴	竞花兰	徐小虎	黄光照	分册主编 3
景 强				分册主编 4
				分册主编 5
				分册主编 6
				分册主编 7
				分册主编 8
				分册主编 9
				分册主编 10

## 第4版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民主法制建设的加强、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司法改革也不断深入,特别是200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将法医学鉴定真正纳入了国家法制化、规范化的发展轨道。为适应我国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更好地发挥法医学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全国高等医药院校法医学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的决定重新修订《法医学概论》。

根据法医专业学生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本教材在保证法医学知识体系完整、基础理论科学、技术方法先进的前提下,结合法医学实践性强的特点,在增强教材适应性方面做了重点的调整,其目的就是将专业教育与素质教育更好地结合在一起,以利于培养具有创新性和适用性的高素质法医学专业人才。

本教材是以《法医学概论》第3版为基础,广泛听取和认真总结各院校对使用该教材的意见和建议后进行修订的。全书仍分六章,从三个不同的角度概括地阐述了法医学的学科内容。第一章和第二章,重点介绍了法医学概况、法医学与其他学科的横向联系及法医学发展的历史沿革和现状;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介绍了法医学各分支学科的主要工作内容和主要技术方法;第五章和第六章,主要介绍了法医学为法律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与司法鉴定相关的知识、程序和要求等。本教材独立成章进行论述的法医学司法鉴定文书的内容,适用于法医学各分支学科进行的司法鉴定工作,是本教材最具特色的部分。

《法医学概论》是法医学专业学生学习的第一本专业教材,作为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其作用不仅在于指导法医学专业学生更好地、有针对性地学习

和掌握法医学相关学科的知识和技术,更重要的是让学生们能尽早了解未来所从事工作的内容、性质和责任,以及应当遵循的道德规范和法律法规,自觉加强法律意识的培养和综合能力的提高。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及各参编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的知识水平有限,本教材的内容和形式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各院校师生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

丁 梅

2009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法医学概述 .....	1
一、法医学的概念 .....	1
二、法医学的研究对象 .....	2
三、法医学的任务 .....	4
四、法医学的学习方法 .....	6
第二节 法医学与医学 .....	7
一、法医学与基础医学 .....	7
二、法医学与临床医学 .....	9
第三节 法医学与法科学 .....	12
一、法科学的概念 .....	12
二、刑事科学技术概述 .....	13
三、刑事科学技术体系 .....	14
四、法医学与刑事科学技术 .....	15
第四节 法医学与法学 .....	18
一、法学概述 .....	18
二、法医学与法学的关系 .....	18
三、法医学司法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	19
第二章 法医学发展简史 .....	25
第一节 中国法医学发展简史 .....	25
一、古代法医学 .....	25
二、近、现代法医学 .....	31
第二节 外国法医学发展简史 .....	37
一、近代法医学 .....	38
二、现代法医学 .....	41
三、现行的法医体制及教育模式 .....	43



第三章 法医学分支学科 .....	49
第一节 法医病理学 .....	49
一、死亡原因的鉴定 .....	50
二、死亡方式的确定 .....	51
三、死亡时间的推测 .....	52
四、致伤物的推断 .....	52
五、个人识别 .....	53
六、医疗事故的鉴定 .....	53
第二节 法医临床学 .....	55
一、损伤的鉴定 .....	55
二、劳动能力的鉴定 .....	56
三、诈病与造作病(伤)的鉴定 .....	57
四、虐待的鉴定 .....	57
五、性问题的鉴定 .....	58
第三节 法医物证学 .....	58
一、法医物证检验的基本程序 .....	59
二、个人识别 .....	59
三、亲权鉴定 .....	60
第四节 法医毒理学 .....	60
一、中毒与毒物 .....	61
二、法医毒理学鉴定的要点 .....	61
第五节 法医毒物分析 .....	62
第六节 法医牙科学 .....	62
第七节 法医人类学 .....	63
第八节 法医精神病学 .....	64
一、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内容 .....	64
二、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意义 .....	64
三、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要点 .....	65
第九节 法医学其他分支学科 .....	65
一、法医昆虫学 .....	65
二、法医植物学 .....	66
第四章 法医学研究方法 .....	67
第一节 法医学技术方法 .....	67
一、法医病理学技术方法 .....	67
二、法医临床学技术方法 .....	76
三、法医物证学技术方法 .....	82
四、法医毒物分析技术方法 .....	87

五、法医人类学技术方法 .....	91
六、法医毒理学技术方法 .....	93
七、法医精神病学技术方法 .....	94
八、其他相关学科技术方法 .....	96
第二节 法医学科学思维方法 .....	97
一、法医学鉴定中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方法 .....	97
二、法医学鉴定中的因果关系问题 .....	98
三、法医学鉴定中的推理方法 .....	98
<b>第五章 法医学司法鉴定</b> .....	101
第一节 法医学司法鉴定概述 .....	101
一、法医学司法鉴定的概念 .....	101
二、法医学司法鉴定的属性 .....	102
三、法医学司法鉴定的种类 .....	102
四、法医学司法鉴定的基本原则 .....	103
第二节 法医学司法鉴定人 .....	105
一、鉴定人的条件 .....	105
二、鉴定人的权利 .....	107
三、鉴定人的义务 .....	107
四、鉴定人的职业道德 .....	109
第三节 法医学司法鉴定机构 .....	110
一、法医学司法鉴定机构的基本条件 .....	110
二、法医学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程序 .....	110
三、法医学司法鉴定机构的科学管理 .....	110
第四节 法医学司法鉴定的程序 .....	110
一、法医学司法鉴定的委托 .....	111
二、法医学司法鉴定的受理 .....	111
三、法医学司法鉴定的实施 .....	112
四、法医学司法鉴定的结论 .....	113
<b>第六章 法医学司法鉴定文书</b> .....	116
第一节 法医学司法鉴定文书概述 .....	116
一、法医学司法鉴定文书的分类 .....	116
二、法医学司法鉴定文书的特征 .....	117
三、法医学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原则 .....	118
四、法医学司法鉴定文书的基本要求 .....	118
第二节 法医学司法鉴定文书的基本内容 .....	118
一、标题与编号 .....	118
二、基本情况 .....	119

三、检案摘要 .....	119
四、检查和检验记录 .....	120
五、分析说明 .....	120
六、鉴定意见 .....	121
七、结尾与附注 .....	122
第三节 法医学司法鉴定书例 .....	122
一、法医病理学司法鉴定意见书例(一) .....	122
二、法医病理学司法鉴定意见书例(二) .....	126
三、法医临床学司法鉴定意见书例 .....	129
四、法医物证学司法鉴定意见书例(一) .....	130
五、法医物证学司法鉴定意见书例(二) .....	132
六、法医毒物分析检验报告书例 .....	134
中英文名词对照 .....	136
主要参考文献 .....	140

# 第一章

## 绪 论

### 第一节 法医学概述

#### 一、法医学的概念

法医学(forensic medicine)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及其他自然学科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法律实践中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医学科学。

人类社会自从有了法律,就有了为法律服务的法医学实践。随着社会与法律、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发展,法医学也逐步发展和完善,形成了目前具有完整理论体系,拥有诸多分支学科的现代法医学。凡涉及与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有关的人体(包括尸体、活体)、来源于人体的生物学检材的检验均属于法医学的工作范畴。法医学作为一门综合了多种自然科学成果于一身的应用医学,所涉及的知识领域极为广泛,但绝不是这些相关学科机械地、简单地综合。法医学具有独特的研究范围、明确的研究对象和一些特殊的研究方法,解决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其他学科不涉及或很少涉及的一些问题,如死亡性质与死亡时间的推测、致伤物和损伤机制的推断、损伤程度和伤残程度的评定、个人识别和亲子鉴定等。

总之,法医学是建立在其他科学基础上的一门综合的、独立的边缘学科,有其

为法律服务的独特的、其他学科不能替代的研究和工作领域。通过法医学检验,为案件的侦查提供线索,为案件的审理提供科学证据,为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提供医学依据。

## 二、法医学的研究对象

### (一) 现场

现场是指犯罪分子作案或发生事故的地点和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一切场所。现场不仅是指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或案件发生的地点,如杀人地点、投毒地点等,还包括犯罪分子准备作案的场所、作案后隐藏作案工具或处理其他罪证的场所、肢解尸体或掩埋尸体的场所等。因此,现场有时不只是一个,根据现场形成的先后顺序可分为第一、第二、第三现场等。

原始状态没有改变和破坏的犯罪现场称为原始现场。这种现场保持了犯罪分子作案时的原貌,能真实、客观地反映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动机、目的、作案的方法、手段和过程等。通过现场勘查能够初步判断案件的性质,查明犯罪分子的活动情况,为确定侦查的方向和缩小侦查范围提供重要依据,同时还可以收集用于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痕迹、物品等。由于自然的或人为的因素,使现场的原始状态部分或全部改变或破坏,会给侦查工作造成困难,甚至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因此,勘查现场必须及时、全面、细致、客观。现场勘验对于法医学鉴定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例如溺水、高坠、电击等引起的死亡,往往需要综合分析尸体检验结果和现场勘验的所见,才能对其死亡性质做出正确的判定。

### (二) 尸体

尸体是法医工作中最常见、最重要的研究对象之一。

涉及刑事案件,必须经过尸体解剖才能判明死因的尸体,需要查明死亡原因及死亡性质的无名尸体,猝死或突然死亡,有他杀或自杀嫌疑者,因工农业中毒或烈性传染病涉及法律问题的尸体,必须进行司法解剖。

法医学尸体检验是法医病理学研究和鉴定过程中极为重要的一环。它包括尸表检查、尸体解剖和组织学检查,必要时还要提取检材做毒物分析、微生物学检查及组织化学检查。因此,法医学尸体检验时,除应按操作规程认真操作、仔细检验外,还必须在尸体检验前详细了解案情、临床病史及死亡经过,注意某些需要进行特殊检验的情况,不失时机地提取相应的检材,并采取相应的检查方法进行检验。否则将会导致检案工作的失误,甚至得出错误的鉴定结论。

尸体解剖一般在法医解剖室内进行,不得已时在发现尸体的现场等地进行。在技术上法医尸体检验与病理解剖学尸体检验基本相似,但具体的检验方法、检验步骤、检验目的等都不尽相同。通过尸体剖验判明死亡的原因和推断死亡时间,确定暴力死或非暴力死,确定损伤的部位、形状和程度,推断致伤物的种类和致伤方式,生前伤还是死后伤(如系生前伤,须推断伤后存活时间及其间的行为活动能力),自杀、他杀还是灾害,是否中毒死,有无疾病及其与死因的关系如何等。如系无主尸体或碎尸,尚须进行个人识别,包括推断尸体的年龄、性别、职业、民族及其他个人特征。如系新生儿,应鉴别死产或活产、成熟度、生活能力和存活时间等。

### (三) 活体

作为法医学鉴定对象的活体包括被害人、被告人和身份不明的个体。活体检验主要是对被检者的某些特征、损伤情况、生理状态、病理状态、各器官和系统功能状态等进行检验和鉴定,是法医学鉴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活体检验涉及处理审理刑事或民事案件、解决医疗纠纷和保险赔偿等多个领域,其中绝大多数的案件是关于损伤的鉴定。通过活体检验,根据损伤的部位、形态特征等,推断损伤的类型、致伤物和致伤方式等,为侦查部门提供破案的线索;根据损伤形成的部位、性质、有无合并症和后遗症,以及对人体生命健康的危害等评定损伤的程度,为审判机关提供定罪和量刑的科学依据;对受伤者临床治疗终结后遗留的伤残进行等级评定,为民事赔偿和保险理赔提供科学依据。此外,活体检验还包括对各种生理功能(妊娠、分娩、性功能等)、病理功能的检测,精神状态的判断和个人识别等。

活体检查一般在临床法医室或医院进行,如果被检查人因健康原因不能行动,也可以在其住所进行。活体检查主要是应用临床医学的诊断技术,包括系统体检、专科检查和医学辅助检查(影像学检查、电生理检查、病理学检查、化验检查等)。当前,现代化医疗仪器和技术设备日趋精良,检查的精确性、可靠性、特异性和先进性不断提高,为法医临床学鉴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合理选择诊断技术,熟练掌握各种技术,正确采集检测数据是保证法医学鉴定结论正确的必要条件。仅凭临床诊断记录就做出法医学鉴定结论,缺乏科学性。必须根据法医临床学检查结果和病历记录,结合案情综合分析,才能做出公正的、科学的、恰如其分的分析意见或鉴定结论。

### (四) 物证

物证的范围极广,包括对案件的真实情况有证明作用的一切物品(凶器、日常用品、来源于生物体的检材、文件等)和痕迹(指纹、掌纹、足迹、工具痕迹、笔迹等)。法医物证仅限于生物学检材,包括人体组织器官或其分泌物和排泄物。常见的法医物证有血液、精液、阴道液、唾液等体液和分泌液及其斑痕,尿、粪等排泄物,皮肤、毛发、骨骼、指甲、脏器组织器官。

多数法医物证检材是在现场勘查时发现,也可在搜查犯罪嫌疑人及检查被害人时发现。法医物证检材因是生物学检材,易受各种理化因素的影响及微生物的破坏。因此,根据不同物证及附着的不同物品而用不同的方法正确收集、妥善包装、及时送检是保证物证检验顺利进行、鉴定结论正确的前提条件。

法医物证一般送交法医物证实验室,由具有医学、生物学及遗传学等知识的法医专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检验。法医物证检验的主要内容是生物学检材的种类认定、种属来源的鉴别以及遗传标志的型别判定等。法医物证检验的主要任务是个人识别和亲子鉴定,前者是解决生物学检材的个体特征,后者是判定被检者之间是否存在生物学的亲缘关系。此外,通过法医物证的检验还可用于死因的调查和死亡时间的推断。

法医物证鉴定对侦查破案和审判调解有重要的意义:可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排除嫌疑对象,缩小侦查范围;也可揭露案件事实真相,为案件的审理和调解民事

纠纷提供科学证据。

### (五) 文证

文证是证据的一种,即以其内容、含义证明事实的书面文件。这些文件不仅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为处理公、私事务而形成的书面材料,而且是指一切以文字、符号、图形方式记录和提供信息的载体,包括书写文件、印刷文件和音像资料。文证检验是确定文件与案件事实、与当事人或犯罪嫌疑人关系的一种技术侦查和司法鉴定手段,应用于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治安案件以及其他违法、违章案件,从而为侦查提供线索,为起诉和审判提供证据。

法医学鉴定涉及的文证主要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病历记录、诊断证明等。这些文件都是事件发生经过、受伤或患病情况及诊治经过的客观记录。对这些文证进行法医学鉴定的特点是鉴定材料并非鉴定人直接感知的,而是间接地经过他人观察、记录的,往往需要鉴定人对材料的真实性、科学性进行分析和判断后方可采用。此外,依据这些文证进行法医学鉴定的结果还取决于文证中所含信息的容量,即取决于原始观察的完整性和观察的深度。例如,依据损伤鉴定原则和程度评定标准,如创伤性休克、失血性休克达到休克抑制期即可判定为重伤。而法医学鉴定对损伤当时情况的了解,损伤程度评定的依据主要来源于就诊记录。由此可见文证在法医学鉴定中的重要作用。及时、客观、真实、规范地书写病历是每一个医务工作者的责任。

## 三、法医学的任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一贯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原则,从而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免受刑事追究。法医学鉴定结论作为各种诉讼活动中重要的科学证据,在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等案件的侦查、审判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 为揭露犯罪事实提供科学证据 在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的全部诉讼过程中,凡是涉及人身伤亡、人体物证或人体生理、病理状态的检验鉴定,应指派或聘请法医勘察现场、检验尸体(或活体)及人体物证等,并就案件的事实、性质、作案手段、伤亡原因、伤亡时间、伤亡方式和致伤物的种类以及个人识别等问题向委托单位提交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和鉴定结论。利用法医学的理论、技术和实践经验,揭露犯罪事实,可为案件侦破提供线索,为起诉、审判提供科学证据,也可排除嫌疑人或被告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2. 为澄清民事纠纷的真相提供科学证据 在法医日常的检案中,属于民事纠纷的案件绝大多数与突然死亡和损伤有关。例如在死前曾与人争吵过或受轻微损伤,或有家庭不和以及一人独居,或是某人貌似健康却猝然死去,怀疑被人谋害。为查明死亡原因,确定死亡性质是他杀还是自杀、病死或是意外,必须通过全面、系统的法医尸体检查和各种辅助检验,方能澄清事实真相,为公安、司法部门正确处理民事纠纷提供证据。也有的是要求对活体损伤的程度与后果、劳动能力、性功能和亲子关系以及生理、病理、精神状态等进行鉴定。

3. 为行政诉讼提供科学证据 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法和司法人员的某些行为,特别是限制公民或法人人身自由的行为,一旦引起或诱发人身肉体、精神的伤害,甚至发生死亡的情况,为查明伤亡的真实情况,也需要法医学检验鉴定,并为其提供科学的证据。

4. 为处理重大事故、灾害提供科学依据 在工农业生产建设、日常生活、交通运输等情况下发生的意外伤亡、中毒、车祸、空难、海难,特别是突发性重大的群体性事故,均需要法医临场检验鉴定,查明人员的伤亡情况、死伤原因,有时还需对死者进行个人识别,以查明死者的身源。与有关专家共同分析、研究,协助有关部门查清事故的原因、性质、责任,为善后处理提供科学依据。还可为预防事故、灾害的发生提出建议。

5. 为处理医疗纠纷提供科学证据 患者或患者家属因对医院或医护人员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的工作不满,或认为诊疗过程中存在差错,而与医方发生争执,甚至上诉,要求追究医务人员或有关部门责任。为保证公正、科学地解决医疗纠纷,凡涉及死因、伤残等级鉴定的,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应当聘请法医参加医疗事故鉴定专家组,通过对人体或尸体以及各种物证、文证的检验,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患者的病情和个体差异,判定伤亡的原因、性质以及与诊断和治疗的关系,为判断是否医疗事故及其等级提供科学的证据。

6. 为民政、保险等部门进行人身伤亡赔偿、抚恤提供科学依据 人身伤亡的原因、方式很多,为查明投保后人身伤亡的真实情况,需委托法医检验鉴定,以明确伤亡的原因、方式和伤害的程度与后果,为准确地履行保险赔偿提供科学证据。

7. 为卫生防疫部门发现传染病、职业病或食物中毒提供科学证据和信息 法医在检验非正常死亡的尸体时,能早期发现因烈性传染病或职业/意外中毒而致死者,并立即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同时提供这类疾病的法医病理学诊断的依据和发生发展情况,以便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措施,防止传染病蔓延或事态扩大。

8. 为国家立法和制定法规提供技术咨询 在国家立法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专业技术法规时,一旦涉及与法医学有关的技术问题,应聘请法医学专家咨询。例如,在制定损伤程度评定、伤残分级与抚恤、劳动保护、医疗纠纷和事故管理办法、医师法、法医师法和死亡监督管理、尸体解剖规则以及脑死亡与器官移植、安乐死等法规时,应请法医学专家咨询,以避免在制定法规时,对一些技术性问题规范的制定不妥,甚至出现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失误。

9. 为其他科学的发展提供借鉴 近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越来越趋向彼此借鉴,相互渗透,彼此促进。医药等自然科学和法学等社会科学的发展促进了法医学的进步,法医学的发展也同样丰富了医药等学科的内容。例如,在法医学鉴定中,经常遇到由于潜在疾病导致突然死亡(猝死)的病例,通过尸体解剖不但可以查明死因,同时也积累了分析、检验鉴定猝死的方法和经验,以及可供深入研究猝死的宝贵资料与标本,这对临床医学研究猝死的机制、诊断、抢救、治疗和预防是不可多得的财富。通过法医检验鉴定,不仅能澄清纠纷的事实,找到临床诊断、治疗和护理中的问题,而且能总结各类医疗纠纷的经验教训,促进临床医学诊断、治疗和护



理工作的自我完善。其他像中毒、机械性窒息、机械性损伤以及法医物证学和法医血液遗传学的理论和技术,以及法医在实践中积累的经验与资料等对相关的医学各科也有裨益。

#### 四、法医学的学习方法

为适应 21 世纪社会发展的需要,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的复合型人才是我国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为此,加强素质教育、正确处理好科学教育和人文教育的关系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正确途径。

1. 注重基础知识的学习,奠定宽泛的专业基础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知识解决法律问题的科学,它的研究内容几乎涉及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各个分支学科。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理论构成法医学理论体系的坚实基础,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实验方法和检验技术为法医学研究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手段。只有熟练掌握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相关理论和技术,才能在学习法医学专业知识的过程中更好地理解法医学的内容。

2. 注重专业知识的横向联系,提高综合分析能力 法医学鉴定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在法医学实践中,特别是在一些重大的刑事案件中,为判明事实的真相,经常需要法医学不同分支学科的相互协作,在综合分析各学科检验结果的基础上才能做出正确的鉴定结论。例如,在怀疑是中毒死的一具无名尸体的解剖过程中,法医不仅要观察各种形态学改变,同时必须依据解剖所见推断可能导致中毒的毒物,并提取相应的法医毒物分析检材,必要时还要提取为确定身源所必需的法医物证检材。此时,从事法医病理检验的法医必须了解不同毒物在体内分布和代谢的特征、毒物分析应采用的技术方法,才能根据需要选取相应的组织器官,选择合适的检材保存条件,才能保证毒物分析结果的准确和可靠。

3. 注重实验课内容的学习,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法医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医学。高新科学技术在医学领域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疾病的诊疗水平,同时提高了法医学鉴定的质量。目前,在综合性医院里均配置了各种设备良好的辅助检查科室,为临床医生的诊治工作提供必要的实验数据和检验结果。法医学鉴定人与临床医生不同,他们不仅仅是科学检验结果和测量数据的利用者,更重要的是他们还必须是这些资料 and 数据的采集者。如法医病理学鉴定中为查明死因,绝大多数情况下都需进行系统的尸体解剖和病理组织学检查。在学习法医学专业课过程中,必须重视实验课的学习,掌握法医学鉴定的基本技术和方法。此外,一些法医学特有的知识内容,只有通过实验教学才能更好地被理解和掌握,如利用尸体现象推断死亡时间等。

4. 注重法律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法医学是为法律服务、介于医学和法学之间的边缘学科。我国当前正处在社会变革的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完善,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以满足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为适应社会不断进步的需要,自觉加强对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这是培养良好法律修养的唯一途径,是依法办案的理论依据。